

同济大学文件

同济人〔2019〕134号

关于修订《同济大学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同济大学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经同济大学2019-2020学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同济大学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附件

同济大学兼职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2019年11月25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能，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潜心育人、学术造诣高深、与世界一流大学相匹配的一流师资队伍，聘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兼职教授，规范学校兼职教授的聘任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教授聘任原则：

1. 以德为先，兼职教授的聘任应严把政治标准关，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注重师德师风。受聘人须认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国家法律、准则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聘任工作应结合聘任单位的教学、科研、国际交流、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促进学校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

国际交流、文化传承等方面的提升和发展。

3. 受聘兼职教授应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社会声誉，并愿意履行职责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4. 优先聘任服务于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国内外专家学者、行业及企业界高水平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与高级管理人员、研究院（所）的高级专家。

第二章 聘任类别与条件

第三条 学校聘任的兼职教授，主要分为三类：

1. 名誉教授。名誉教授是授予境外著名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的荣誉性学术称号。名誉教授聘请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如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学术领域内重要奖项获得者）；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顾问教授。顾问教授是授予国内外杰出专家学者、社会杰出人士的荣誉性学术称号。顾问教授聘请对象一般应具有下列条件：

在相关学术领域作出重大贡献，学术造诣高深，为国内外某一学术领域带头人，一般应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科技先进国家院士，或具有同等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杰出学者和专家；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

重要作用。

3. 常规兼职教授（简称“兼职教授”）。该类兼职教授的聘任主要是为了在其聘期内参与学校相关学科的科研合作，或者联合指导相关专业的研究生，或者承担相关专业的部分教学任务。聘任单位必须明确聘期内的工作任务及目标并在聘期结束时根据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兼职教授聘请对象应具有下列条件：

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履行学校教授岗位职责的水平和能力，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行业中取得重要成就或业绩，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学术水平一般应达到聘任单位所在学科的现任教授标准。

第四条 名誉教授、顾问教授的聘任原则上不受年龄限制。兼职教授申请人应为在职人员，原则上三年聘期内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五条 兼职教授的聘任按下列程序执行：

1. 聘任单位应填写聘请对象的“同济大学兼职教授聘任登记表”，并由聘任单位的党委负责对聘请对象进行思想政治考核后出具书面意见。通过聘任单位党委思想政治考核后，经聘任单位集体决策并提出明确聘任意见。兼职教授由聘任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科组评定其学术水平，名誉教授和顾问教授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委员会审定其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力。

2. 通过聘任单位和学科组、分委员会推荐的聘请对象，由聘任单位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提交聘任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给人事处，并说明聘任的理由、拟安排的工作任务及目标。聘任申请报告的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名誉教授和顾问教授聘请对象：聘任申请报告经人事处审核后，如聘任对象为境外专家，还须先经外事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会签，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对于因对外交往需要，授予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界要人、知名人士名誉教授称号，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教育部审批。

（2）兼职教授聘请对象：聘任申请报告经人事处审核后，视聘任理由和工作任务转有关职能部门会签并提出是否聘任的意见（与科研工作相关的转科研管理部或文科办公室会签，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相关的转研究生院会签，与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的转本科生院会签，如聘任境外专家为学校兼职教授职务的，还须先经外事办公室（港澳台办公室）会签，然后由人事处提出拟聘任意见，上报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审批。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六条 兼职教授的日常管理包括：聘任期限、待遇、知识产权归属和考核续聘。兼职教授的日常管理以各聘任单位为主，学校统筹协调。

1. 聘任期限

名誉教授不设聘任期限；顾问教授、兼职教授聘任期限一般为三年，期满如考核合格可以申请续聘。

2. 待遇

（1）对于为学校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名誉教授、顾问教授或兼职教授，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

（2）各聘任单位需与聘任的兼职教授签订聘用协议，规定工作目标和任务。可以根据所聘任兼职教授承担的实际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情况，参照学校薪酬管理办法、财务支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确定相应的酬金标准。

（3）各聘任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受聘对象提供必需的工作安全保障。

3. 知识产权归属

（1）各类兼职教授在学校期间完成的工作和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聘任学术兼职职务成果，由学校和兼职教授共同享有，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报奖励、申请专利和科研项目等，作者单位或申报单位必须是同济大学。

（2）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学校招收研究生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同济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共同发表学术论文时，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必须是同济大学。

4. 考核续聘

（1）对于有限聘期的兼职教授实行聘期考核制，聘任到期前

三个月，各聘任单位要对照聘任的目标和工作任务对其兼职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2）申请续聘的兼职教授，需于聘任期满前填写“同济大学兼职教授考核续聘登记表”，经聘任单位党委进行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聘任单位集体决策程序形成明确的考核续聘意见后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向人事处提出续聘申请报告，续聘审批流程与新聘任兼职教授审批流程一致，审批通过者继续聘任。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再聘任。

（3）各类兼职教授在校期间如有不遵守我国法律或存在损害学校声誉、有违师德师风行为等，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与聘用协议的约定及时解除其同济大学兼职教授职务。

第七条 各聘任单位对于所聘兼职教授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外事等活动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评估和考核等。同时，需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监督、审计。各聘任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与兼职教授保持联系，及时听取他们对学校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17年4月26日印发的《同济大学兼职教师聘任管理暂行办法》（同济人〔2017〕50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同济大学名誉教授、顾问教授聘任登记表
2. 同济大学兼职教授聘任登记表
3. 同济大学兼职教授考核续聘登记表
4. 同济大学兼职教授聘任流程图
5. 同济大学兼职教授考核续聘流程图